**﹏﹏﹏﹏﹏﹏﹏﹏﹏﹏﹏﹏﹏﹏﹏﹏﹏﹏﹏﹏﹏﹏﹏**

**總統府公報　　　　　　　第7274號**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星期三）

**﹏﹏﹏﹏﹏﹏﹏﹏﹏﹏﹏﹏﹏﹏﹏﹏﹏﹏﹏﹏﹏﹏﹏**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3

(二)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5

(三)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8

(四)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文…………………………9

(五)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條文…………………………11

(六)修正勞動基準法條文………………………………12

(七)修正工會法條文……………………………………14

(八)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條文……………15

(九)刪除並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條文………………16

(十)將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交通部公

路總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17

二、任免官員…………………………………………………20

三、明令褒揚…………………………………………………22

**貳、總統府令**

修正「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23

**參、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條文……………24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7

**﹏﹏﹏﹏﹏﹏﹏﹏﹏﹏﹏﹏**

**總　　統　　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081號 |

茲制定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有罪判決確定後，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而合理相信就本案相關聯之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聲請就該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

一、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為政府機關保管。

二、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

三、聲請進行鑑定之方法具有科學上合理性。

第　三　條　　依前條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　四　條　　第二條之聲請，得由下列之人為之：

一、受判決人。

二、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三、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　五　條　　依第二條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該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及鑑定方法或技術，提出於管轄法院。

第　六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並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第　七　條　　法院對於第二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鑑定之裁定。

聲請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准駁之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　八　條　　法院於鑑定結果對聲請人有利時，應命鑑定機關將鑑定結果送交去氧核醣核酸資料庫之主管機關，並由其進行比對。

第　九　條　　偵查機關就證物及檢體，應妥善採取、保管、移轉，以確保證物及檢體之正確無誤。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091號 |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三輪以上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01號 |

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十六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1號 |

茲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　八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21號 |

茲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第五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　五　條　　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及罰鍰處分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勞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一、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選擇請領退休金方式，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一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勞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時，於有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始得請領。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勞保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十條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對提出申訴勞工為不利處分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31號 |

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雇主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41號 |

茲修正工會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勞動部部長　郭芳煜

工會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財產之處分。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會員之停權或除名，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51號 |

茲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

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證明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PCBs）或多氯呋喃（PCDF）濃度異常報告，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

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由父母申請之。

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不在此限。

前項送達，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

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61號 |

茲刪除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八　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71號 |

茲將「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公布

第　一　條　　本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　二　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發展與建設規劃。

二、省道之養護、改善與縣道、鄉道及區道修建、養護、管理之督導。

三、公路之新建及整建工程。

四、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

五、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

六、公路運輸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工程材料試驗、材料配比設計、工程品質之管理及技術研究發展。

八、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

九、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及覆議業務。

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及監理行政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處：執行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

二、各臨時工程處：執行公路新建及整建事項。

三、各區監理所：執行公路監理及運輸管理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七　條　　本法於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現職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

　　特任藍獻林為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

　　任命林志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羅尤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美蓉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許君如、杜嘉芬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許耕維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周文初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子敏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張芳琪為僑務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嚴俊峰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李少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吳明峰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薛伊蒨、黃淑芬、吳啟裕、張富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慈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皓文、李香穎、廖顯仁、吳佩容、曾韋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皓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曉明、陳信宏、楊博閔、王藝龍、葉斌、李思偉、陳建宏、陳逸綸、高俊廷、陳思翰、余政倫、陳承賢、郭賢章、沈勁彣、鍾元耀、魏子傑、林家榆、黃君平、王敏全、郭璟亮、陳政佑、莊鈺德、陳懿璿、樊庭宇、吳羽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聖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郁涵、沈朋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瑞助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蘇秋津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黃莉雲、謝碧莉、王梅英、吳麗惠、林麗玲、吳淑惠、楊力進、謝靜慧、楊智勝、李麗珠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鄭永玉、謝說容、林清鈞、吳惠郁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楊陵萍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譚德周、莊珮君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邱奕智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吳昆璋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 |

　　任命鄭貞茂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華總二榮字第10500137120號 |

　　國防部前聯合作戰訓練部中將副主任唐積敏，槃才耿介，果毅通達。少歲華夏狼煙，四郊多壘，日寇侵華殺戮暴行，引發青年救國浪潮，爰請纓行伍，卒業空軍軍官學校，旋分派空軍第十一大隊第四十四中隊，持戟擐甲，昂宵青雲。戡亂迭起，於晉南、延安戰役中，銜命空中轟炸事宜，摧毀坦克近六十輛；於隴東、太原浴血中，殲除匪軍地面工事，致敵遭受重大傷損；於大陳、廈門戰事中，無畏環境天候惡劣，完成支援炸射任務，出夷入險，奮翅鼓翼。尤以烏坵、金馬砲戰期間，先後執行空中戰鬥達四十餘次，擊沉進攻船艦多艘，合力擊落首架米格機，重創共軍士氣，粉碎赤化妄圖，臨危安攘，負弩前驅；鐵鷹殫技，貞固抒忠。曾獲頒忠勇、寶鼎等四十一座勳獎章殊譽，旂常勳賞，身退有榮。綜其生平，遏阻赤氛於海峽中線，捍衛鼎祚於金馬臺澎，飛將勁旅，筧橋遺風；護國干城，聿昭典範。遽聞嵩齡捐館，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忠藎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總　統　府　令

**﹏﹏﹏﹏﹏﹏﹏﹏﹏﹏﹏﹏**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華總人一字第10510071800號

修正「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

附修正「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

代理秘書長　劉建忻

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遴聘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資政、國策顧問之遴聘，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資政、國策顧問由總統遴聘之，聘期不得逾越總統任期，並於總統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

第　四　條　　資政、國策顧問均為榮譽銜，並為無給職，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　五　條　　資政、國策顧問得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一、曾任政府機關、民意機關重要職務或主要政黨負責人，政績卓著。

二、社會各領域傑出或專業人士，貢獻卓著。

三、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對於國家大計具有卓識碩見。

第　六　條　　資政、國策顧問受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行為。

二、有重大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令

**﹏﹏﹏﹏﹏﹏﹏﹏﹏﹏﹏﹏**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10505083431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79年4月14日第13屆評議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5年4月20日第15屆評議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4月20日第17屆評議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4日第21屆評議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6日第21屆評議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2日第22屆評議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評議會每三年為一屆，每屆評議會之聘任評議員，依本院組織法第七及第十條之規定，分為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每組名額，至少十人，四組總額，至多五十人，其分配，由前屆評議會規定之。

第　三　條　　評議會應於本屆評議員任滿前五個月，組設下屆評議員提名委員會辦理各組候選人提名，並通知各組院士，得以三人之聯署，註明理由，向提名委員會提出本組評議員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就本會及院士所提者，合併提出各組候選人。其人數，至少應為當選名額之倍數。必要時，院士得以三人之聯署，向院士會議提出評議員候選人，經出席院士過半數之同意，列入評議員候選人名單。

第　四　條　　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依各組應選名額，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並應有候補當選名額，每組一至五名，依其獲票數之高低，排定其候補順序。

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

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

第　五　條　　聘任評議員選出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由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為當選人。

第　六　條　　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由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

第　七　條　　評議員在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應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由評議會補選之。但於每屆評議會首次集會前，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致不足法定最低開會人數時，應由院士會議依本辦法所定選舉程序增補選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得以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到會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修正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本院發布日施行。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10日**

**11月4日（星期五）**

˙蒞臨亞太婦產科內視鏡暨微創治療醫學會及臺灣婦產科內視鏡暨微創醫學會「2016 APAGE & TAMIG年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1月5日（星期六）**

˙蒞臨「臺南市孔廟揭匾儀式」行晉謁孔子儀式、和臺南市市長賴清德共同揭匾並致詞（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前往「臺南大天后宮」參香祈福、揭匾並致詞（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

˙參訪「大亞電纜公司」參觀太陽能監測系統、聽取簡報並致詞（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

˙蒞臨「追思紀念臺灣兵活動」致詞、向無名戰士碑及許昭榮前輩獻花圈並參觀戰和館（高雄市旗津區高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

**11月6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11月7日（星期一）**

˙蒞臨「世界佛教僧伽會第9屆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善導寺）

**11月8日（星期二）**

˙無公開行程

**11月9日（星期三）**

˙蒞臨「第70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11月10日（星期四）**

˙接見第3屆「模擬憲法法庭」國外大法官及知名法學學者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5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10日**

**11月4日（星期五）**

˙蒞臨「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及「2016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暨「第4屆雲豹育成計畫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喜來登飯店）

**11月5日（星期六）**

˙蒞臨「2016亞太文化日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車站）

˙蒞臨「中華民國105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北區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月6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11月7日（星期一）**

˙無公開行程

**11月8日（星期二）**

˙接見「紐英崙中華公所回國訪問團」一行

**11月9日（星期三）**

˙接見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年輕女性領導學院專家會議」與會貴賓一行

˙接見日本參議員武見敬三等一行

**11月10日（星期四）**

˙主持「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臺北市中正區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02）23206254  （02）23113731轉6252  傳　　真：（02）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35元  半年新臺幣936元  全年新臺幣1872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 | |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 | | |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 | /（02）25180207 |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 /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 | /（04）22260330 |
|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 /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60號 | | /（02）23683380 |
|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 /407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240號 | | /（04）27055800 |
|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62號 | | /（07）2351960 |
|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 /900屏東市中山路46之2號 | | /（08）7324020 |
| 條碼  GPN：  2000100002 | | 中華郵政  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